

# 彰化縣 110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進階課程實施計畫

壹、計畫名稱：彰化縣 110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進  
階課程

貳、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彰化縣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彰化縣 11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計畫。

參、計畫目標：

- 一、培養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行政處置、調查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 二、促進校園安全環境，提升學校教育人員預防性騷擾或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發生，並熟悉  
合法處置流程與強化行政處置能力。
- 三、建構社區專業人力資源系統，有效統合人力資源，擴大行政參與層面，協助中小學社區  
夥伴處理相關事件。

肆、主辦機關：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立社頭國中

伍、辦理日期：110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9 日（星期三、四、五、一），4 天。

陸、活動地點：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柒、參加人員：

- 1、主管機關認證 106、107、108、109、110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  
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課程合格」始可報名參加。105 年以前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課程合格者，請從初階重新受訓。
- 2、欲報名參加者，必須是由各校指定派遣(至多 2 名)，非學校指定派遣者，主辦單位有權予以  
取消報名資格。如因學校考量專業調查人員不足，而需指派逾 2 名者，第 3 名則納入備取名  
單，倘已錄取人員不克出席，將依報名順序錄取。
- 3、106 年以前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進階或高階課  
程合格者，若無每兩年至少調查 1 件校園性別事件者，請務必回流進階課程。
- 4、因場地座位有限，僅開放 50 名學員報名受訓。
- 5、以本縣教職員優先錄取。

捌、課程表：如附件。

玖、報名時間及錄取順序：1.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並傳真報名學校校長核章之報名表與初階培訓合格證書影本至社頭國中 8730743。

2.錄取順序：以皆完成「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並「傳真經校長核章之報名表」與「初階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為完成報名手續，依序錄取 50 名，額滿後不予錄取。

拾、參加人員請核准公假，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29 小時。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甲、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丙、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最高採計 18 小時。

拾壹、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均需簽到、簽退(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課程結束後實施測驗，且成績達 70 分者核發結業證書。若未依規定簽到退等違反研習注意事項者，不發給培訓證書，僅核發實際上課研習時數。

拾貳、因應疫情，後續辦理方式或日期，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

拾參、獎勵：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拾肆、本計畫由縣政府教育處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經費：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由縣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彰化縣 110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  
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進階課程課程表**

8 月 4 日 (星期三)		8 月 5 日 (星期四)		8 月 6 日 (星期五)		8 月 9 日 (星期一)		
08:10	報到	08:10	報到	08:10		08:10	報到	
08:25		08:30		08:30		08:30		
08:25	開幕	08:30	08:30	08:30	08:30	08:30	主題：行政程序法於 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三節之 1、2) 講師：晏向田老師	
08:30								08:30
08:30	主題：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 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 討 (三節之 1、2) 講師：沈宜純校長	08:3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中場休息							10:20
10:20	主題：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 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 討 (三節之 3) 講師：沈宜純校長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1:10								11:10
11:1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 案例研討 (二節之 1) 講師：沈宜純校長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午餐 (休)							12:00
13:1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 案例研討 (二節之 2) 講師：沈宜純校長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4:00								14:00
14: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 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 實務研討 (三節之 1) 講師：沈宜純校長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中場休息					14:50	綜合座談與測驗	
15:00						15:15		
15: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 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 實務研討 (三節之 2、3) 講師：沈宜純校長	15:00	17:30	沈宜純校長：高雄市性平會委員、 高雄市曹公國小退休校長 晏向田老師：高雄市前峰國中教師 蘇芷珮老師：高雄市潮寮國中教師				
16:40								17:30

請傳真社頭國中輔導室收傳真碼：8730743

彰化縣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

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進階課程研習報名表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報名資格：須符合---

- 1、主管機關認證 106、107、108、109、110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課程合格」始可報名參加。105年以前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課程合格者，請從初階重新受訓。
- 2、欲報名參加者，必須是由各校指定派遣(至多 2 名)，非學校指定派遣者，主辦單位有權予以取消報名資格。如因學校考量專業調查人員不足，而需指派逾 2 名者，第 3 名則納入備取名單，倘已錄取人員不克出席，將依報名順序錄取。
- 3、106 年以前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進階或高階課程合格者，若無每兩年至少調查 1 件校園性別事件者，請務必回流本次進階課程。

(\_\_\_\_) 年度結訓之初階調查人員

(\_\_\_\_) 年度結訓之進階/高階調查人員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並核章，<u>連同106年以後初階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106以前進階、高階合格證書影本</u>於<u>7月28日前</u>傳真至8730743或郵寄至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一號（社頭國中輔導室），資料不齊及逾時未<u>完成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u>者，不予錄取，由本府教育處保留審核錄取權限。亦請主動聯繫確認承辦單位社頭國中已接收報名資料。</li> <li>• 預計參加110年度初階培訓者請先傳真此報名表並預先進行線上報名，待初階培訓結束後，承辦單位會核對是否取得初階資格，合格者將在線上被審核通過研習，方可繼續參加進階培訓。</li> <li>• 因場地座位因素故研習名額有限，參加110年度初階培訓者且完成進階報名之學員，請務必完成初階培訓，以免耽誤其他未錄取進階培訓之教師。</li> <li>• 錄取順序：以<u>皆完成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u>及確認送交<u>校長核章之報名表與初階培訓合格證書影本</u>（回流者請送交進階/高階培訓合格證明）為完成報名手續，依序錄取50名，額滿後不予錄取。</li> <li>• 聯絡人：輔導室江玉英主任電話：(04) 8732047分機400。</li> <li>• 學員名額有限，敬請提早報名！研習前公布錄取名單至本府教育處行政公告。</li> <li>• 為響應環保，請務必攜帶筆、環保杯、環保餐具等與會。</li> </ul>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